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政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及共同控權公司之主要業務資料分別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8及19。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主要業務上並無任何變動。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按主要業務及地區之分析載於財政報告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3至68頁之財政報告內。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予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董事會報告書

財政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政報告，並已經過適當重新分類。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數字已就更改有關擬派末期股息之會計政策（具有追溯效力）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68,685	509,204	188,454	410,615	1,220,0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51	54,402	2,415	7,642	277
就清還其他貸款所回撥往 年利息支出	51,796	—	—	—	—
已售出買賣證券之成本	(246,217)	(370,595)	(57,363)	(217,662)	(852,475)
員工成本	(49,984)	(52,077)	(35,659)	(45,413)	(58,862)
呆壞帳撥備	(1,500)	(1,500)	—	(215,451)	(23,008)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支出	(19,462)	(72,655)	(37,723)	(53,021)	(103,996)
長期投資之減值撥備	(56,402)	—	—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018)	(8,468)	(4,786)	(4,552)	(3,44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1,014)	(47,325)	(35,631)	(30,409)	(69,451)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935	10,986	19,707	(148,251)	109,104
財務成本	(923)	(4,919)	(7,934)	(505)	(281)
佔以下公司之溢利：					
共同控權公司	17,124	19,304	13,844	—	—
一間聯營公司	24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160	25,371	25,617	(148,756)	108,823
稅項	(3,116)	(32)	434	888	(19,933)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18,044	25,339	26,051	(147,868)	88,890
少數股東權益	—	172	(1,410)	851	1,504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 之溢利／（虧損）淨額	18,044	25,511	24,641	(147,017)	90,394

財政資料摘要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負債及 少數股東權益					
資產總值	1,478,230	1,454,636	1,572,132	1,321,197	1,695,127
負債總額	(834,863)	(829,553)	(970,900)	(748,319)	(964,216)
少數股東權益	—	—	(2,515)	—	(851)
	<u>643,367</u>	<u>625,083</u>	<u>598,717</u>	<u>572,878</u>	<u>730,060</u>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及其發行原因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1。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沒有於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所規定之撥備方式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1,737,991港元。此外，本公司之314,739,683港元股份溢價帳，可以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不足30%。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姜國芳 (主席)

李萬全

應年康

郭純

非執行董事

陸文清

張平沼

徐志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之規定，張平沼及吳永鏗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姜國芳，現年44歲，於一九九六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姜先生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曾於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工作超過12年，姜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出任原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以及於一九九六年起出任由原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及原上海萬國證券公司合併組成之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

李萬全，現年48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李先生為英國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財務及銀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渣打銀行及三和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擔任要職。

應年康，現年50歲，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應先生曾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副總經理，在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10年工作經驗。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任職上海城建學院管理工程系技術經濟教研室主任。應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工業經濟系之碩士及學士學位。

郭純，現年37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開始在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任職。除銀行業務外，郭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亦一直從事中國證券業。於一九九零年，郭先生加入原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擁有逾10年中國證券經紀及投資銀行經驗，並擔任上海地區主管。於原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及原上海萬國證券公司合併後，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初獲調派香港，擔任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郭先生持有澳洲栢斯梅鐸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續)

非執行董事

陸文清，現年43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之總經理。陸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亦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原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前，陸先生曾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信託投資公司之高級職員及中國駐加蓬大使館之隨員。

張平沼，現年62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金鼎綜合證券集團、環華證券金融公司、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耀華電子公司及愛地雅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張先生曾任台灣之立法委員達9年，並曾為光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席，於法律界及工商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曾任律師、檢察官及法官，並於證券投資方面積逾10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獲台灣中興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

徐志剛，現年46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上海實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上海實業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及上海實業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徐先生獲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院經濟學碩士及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七九年加入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並於一九八四年轉入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曾擔任金融調研室主任、辦公室主任及浦東分行副行長等職。徐先生在銀行金融業務等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

吳永鏗，現年49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吳永鏗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亦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董事。

郭琳廣，現年4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具有澳洲、英格蘭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亦具有香港及澳州之會計師資格。郭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分別持有經濟及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法律碩士學位。郭先生現時為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副主席、瑪嘉烈醫院管治委員會、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及貿易及工業諮詢委員會等之委員，亦為中國廣西自治區政協委員。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續)

高級管理人員

鍾展鴻，現年47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為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鍾先生於證券業擁有多年經驗，並曾於西敏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柏毅證券有限公司及萬能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要職，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anta Barbara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何光澤，現年47歲，為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分行營業部董事總經理，從事證券業超過25年。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擔任多間著名本地證券經紀行之要職。

李紹明，現年40歲，為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之總監。李先生為香港律師公會會員，並具有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律師資格。李先生曾於司力達律師樓之倫敦及香港辦事處執業，其後加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出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之副秘書。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出任香港渣打銀行之要職。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理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大學學院之法律學士學位。

黃熾強，現年37歲，為本集團財務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出任目前職位前，黃先生曾先後擔任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監察主管及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7年，並於證券經紀及庫務界工作2年。黃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菲臘，現年39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申銀萬國研究(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已於香港工作13年，曾先後任職於萬勝集團有限公司及柏毅證券有限公司(前Dutch ABN-AMRO集團之成員公司)之分析員。陳先生於駐香港前，曾於英國兩間股票經紀行任職分析員3年。陳先生於英國出生，並於威爾斯加的夫大學學院獲取學士學位。

葉善可，現年37歲，為本公司之法律與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曾於香港一間著名律師行任職律師。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時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證券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予以保存之名冊所記錄，李萬全擁有本公司1,35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權益條例）股本或債券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外，在本年任何時間內，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各董事在其他機構取得該權利。

購股權計劃

為激勵及答謝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員工，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計劃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除撤銷或修訂計劃外，有效期由該日起計為期十年。按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均不可於行使時，涉及發行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0%。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共11,00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2%。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購股權，並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但無論如何，行使期將於接納購股權起計滿一個月後（「開始日期」）開始，並於開始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日或計劃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修訂生效後，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所獲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1%。授予上市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購股權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上市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上市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授出當日該上市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萬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該上市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該上市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或以後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 類別	於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數目		授出 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一年 年內已 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於授 出日 港元	於行 使日 港元
董事								
李萬全	2,200,000	—	2,200,000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0.50	0.41	—
	3,300,000	—	3,300,000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0.50	0.41	—
	5,500,000	—	5,500,000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0.50	0.41	—
僱員	200,000	(200,000)	—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四日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四日	0.60	0.85	1.37
僱員	200,000	(200,000)	—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四日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0.60	0.85	1.15
	<u>11,400,000</u>	<u>(400,000)</u>	<u>11,000,000</u>					

* 購股權之待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日期止期間

** 倘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調整。

*** 於授出日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授出日前一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由於年內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披露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計劃之概要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1。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予以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直接	間接
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	268,334,875	—
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	—	268,334,875*
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	268,334,875*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2,045,000</u>	<u>268,334,875*</u>

* 該等公司因擁有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之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68,334,875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而須根據證券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6。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所要求之披露事宜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2。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7。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述會計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該守則第7段所述有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流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姜國芳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